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理财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止，投资余额在任一时点累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投资范围为投资风险较低、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短期（不超过一年）理财产品。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委托理财事宜。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理财的概况

（一）投资产品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的品种

投资风险较低、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短期（不超过一年）理财产品。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

（三）投资产品的额度

投资余额在任一时点累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授权期限

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止。

（五）实施方式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授权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或就相关事项进行决策。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子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银行或其他合法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选择投资风险较低、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短期（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投入资金，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权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或就相关事项进行决策。公司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资金管理的专项制度，规范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证日常经营的前提下实施的，未对公司正常

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2、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理财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理财的议案》，本事项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监管要求。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余额在任一时点累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止。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第二届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理财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余额在任一时点累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止。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第二次董事会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第二次监事会决议
- 3、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8日